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品澤

選任辯護人 王世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徐品澤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叁月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規定。

二、經查：

- 01 (一)上訴人即被告徐品澤（下稱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02 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98
03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
04 171條第1項第1款之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背信罪，各量處
05 有期徒刑6年、10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背信罪部分已確
06 定），卷宗及證物已送交第三審法院。
- 07 (二)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原審、本院認為犯罪嫌
08 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且有
09 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自109年12月15日起限制出境、出
10 海8月，並於110年8月15日、111年7月8日、112年3月8日、
11 12年11月8日、113年7月8日再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合
12 先敘明。
- 13 (三)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4年3月7日屆滿，本院審核
14 相關卷證，並定於同年2月5日訊問，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
15 述意見機會，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到庭，庭後具狀稱：被告
16 均配合審判，另案已入監服刑，無逃亡之舉措與動機，無出
17 境後在海外滯留不歸以脫免刑責之能力與動機等語。惟被告
18 所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
19 嫌，屬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犯罪嫌疑重大，
20 且受本院諭知有期徒刑6年，刑度非輕，客觀上增加畏罪逃
21 亡之動機，有相當理由可認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刑罰執
22 行之可能性甚高，被告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
23 素，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有相當理由
24 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
25 之限制出境、出海事由。又本案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亦無
26 新增事由足認被告前開限制出境、出海原因已不存在，權衡
27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
28 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涉案情節、
29 罪名，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認有繼續限制出
30 境、出海之必要。被告及其辯護人雖稱無逃亡動機云云，然
31 被告入監執行之背信案件，其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0月，相較

01 前開之罪，屬短期自由期，被告面臨此兩種刑期，其規避審
02 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顯有不同，縱已入監執行完
03 畢，仍不足動搖本院上開認定。爰裁定自114年3月8日起延
04 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
05 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
07 之3第2項、第12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簡 源 希
10 法 官 楊 文 廣
11 法 官 楊 陵 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陳 三 軫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